玉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支）收支预算

单位预算收支总表

| 336005玉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支） | 预算年度：2021 | 单位：元 |
| --- | --- | --- |
| **序号** | **收入** | **支出** |
| **项 目** | **预算数** | **项 目** | **预算数** |
| **栏次** | **1** | **2** | **3** | **4** |
| 1 |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 1825962.99 |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
| 2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  | 二、外交支出 |  |
| 3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  | 三、国防支出 |  |
| 4 |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  | 四、公共安全支出 |  |
| 5 | 五、事业收入 |  | 五、教育支出 |  |
| 6 |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  | 六、科学技术支出 |  |
| 7 | 七、上级补助收入 |  |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  |
| 8 |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  |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
| 9 | 九、其他收入 |  |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  |
| 10 |  |  | 十、卫生健康支出 |  |
| 11 |  |  |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  |
| 12 |  |  |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 1825962.99 |
| 13 |  |  | 十三、农林水支出 |  |
| 14 |  |  |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  |
| 15 |  |  |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  |
| 16 |  |  |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  |
| 17 |  |  | 十七、金融支出 |  |
| 18 |  |  |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  |
| 19 |  |  |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  |
| 20 |  |  |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  |
| 21 |  |  |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  |
| 22 |  |  |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  |
| 23 |  |  |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  |
| 24 |  |  | 二十四、预备费 |  |
| 25 |  |  | 二十五、其他支出 |  |
| 26 |  |  |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  |
| 27 |  |  |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  |
| 28 |  |  |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  |
| 29 |  |  |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  |
| 30 |  |  |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  |
| 31 | **本年收入合计** | **1825962.99** | **本年支出合计** | **1825962.99** |
| 32 | 上年结转结余 |  | 年终结转结余 |  |
| 33 | **收入总计** | **1825962.99** | **支出总计** | **1825962.99** |

单位预算收入总表

| 336005玉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支） | 预算年度：2021 | 单位：元 |
| --- | --- | --- |
| **序号** | **功能分类科目** | **合计** | **本年收入** | **上年结转** |
| **科目 编码** | **科目名称** | **小计** | **财政拨款 收入** | **财政专户 收入** | **事业收入** | **经营收入** | **上级补助收入** |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 **其他收入** |
| **栏次**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 1 |  | **合计** | **1825962.99** | **1825962.99** | **1825962.99** |  |  |  |  |  |  |  |
| 2 | 212 | 城乡社区支出 | 1825962.99 | 1825962.99 | 1825962.99 |  |  |  |  |  |  |  |
| 3 | 21201 |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 1825962.99 | 1825962.99 | 1825962.99 |  |  |  |  |  |  |  |
| 4 | 2120101 | 行政运行 | 1825962.99 | 1825962.99 | 1825962.99 |  |  |  |  |  |  |  |

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 336005玉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支） | 预算年度：2021 | 单位：元 |
| --- | --- | --- |
| **序号** | **功能分类科目** | **合计**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经营支出** | **上解上级 支出** |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
| **科目 编码** | **科目名称** |
| **栏次**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 1 |  | **合计** | **1825962.99** | **1825962.99** |  |  |  |  |
| 2 | 212 | 城乡社区支出 | 1825962.99 | 1825962.99 |  |  |  |  |
| 3 | 21201 |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 1825962.99 | 1825962.99 |  |  |  |  |
| 4 | 2120101 | 行政运行 | 1825962.99 | 1825962.99 |  |  |  |  |

单位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336005玉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支） | 预算年度：2021 | 单位：元 |
| --- | --- | --- |
| **序号** | **收入** | **支出** |
| **项 目** | **金额** | **项 目**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
| **栏次** | **1** | **2** | **3** | **4** | **5** | **6** | **7** |
| 1 |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1825962.99 |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  |  |  |
| 2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  | 二、外交支出 |  |  |  |  |
| 3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 三、国防支出 |  |  |  |  |
| 4 |  |  | 四、公共安全支出 |  |  |  |  |
| 5 |  |  | 五、教育支出 |  |  |  |  |
| 6 |  |  | 六、科学技术支出 |  |  |  |  |
| 7 |  |  |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  |  |  |  |
| 8 |  |  |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  |  |  |
| 9 |  |  |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  |  |  |  |
| 10 |  |  | 十、卫生健康支出 |  |  |  |  |
| 11 |  |  |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  |  |  |  |
| 12 |  |  |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 1825962.99 | 1825962.99 |  |  |
| 13 |  |  | 十三、农林水支出 |  |  |  |  |
| 14 |  |  |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  |  |  |  |
| 15 |  |  |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  |  |  |  |
| 16 |  |  |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  |  |  |  |
| 17 |  |  | 十七、金融支出 |  |  |  |  |
| 18 |  |  |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  |  |  |  |
| 19 |  |  |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  |  |  |  |
| 20 |  |  |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  |  |  |  |
| 21 |  |  |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  |  |  |  |
| 22 |  |  |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  |  |  |  |
| 23 |  |  |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  |  |  |  |
| 24 |  |  | 二十四、预备费 |  |  |  |  |
| 25 |  |  | 二十五、其他支出 |  |  |  |  |
| 26 |  |  |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  |  |  |  |
| 27 |  |  |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  |  |  |  |
| 28 |  |  |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  |  |  |  |
| 29 |  |  |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  |  |  |  |
| 30 |  |  |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  |  |  |  |
| 31 | **本年收入合计** | **1825962.99** | **本年支出合计** | **1825962.99** | **1825962.99** |  |  |
| 32 |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  |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  |  |  |  |
| 33 |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  |  |  |  |  |
| 34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  |  |  |  |  |  |
| 35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  |  |  |  |  |
| 36 | **收入总计** | **1825962.99** | **支出总计** | **1825962.99** | **1825962.99** |  |  |

单位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 336005玉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支） | 预算年度：2021 | 单位：元 |
| --- | --- | --- |
| **序号** | **功能分类科目** | **合计**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 **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 **栏次** | **1** | **2** | **3** | **4** | **5** |
| 1 |  | **合计** | **1825962.99** | **1825962.99** |  |
| 2 | 212 | 城乡社区支出 | 1825962.99 | 1825962.99 |  |
| 3 | 21201 |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 1825962.99 | 1825962.99 |  |
| 4 | 2120101 | 行政运行 | 1825962.99 | 1825962.99 |  |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 336005玉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支） | 预算年度：2021 | 单位：元 |
| --- | --- | --- |
| **序号** | **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
| **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合计** | **人员经费** | **公用经费** |
| **栏次** | **1** | **2** | **3** | **4** | **5** |
| 1 |  | **合计** | **1825962.99** | **1758022.62** | **67940.37** |
| 2 | 301 | 工资福利支出 | 1757662.62 | 1757662.62 |  |
| 3 | 30101 | 基本工资 | 327718.80 | 327718.80 |  |
| 4 | 30102 | 津贴补贴 | 75600.00 | 75600.00 |  |
| 5 | 30103 | 奖金 | 47603.00 | 47603.00 |  |
| 6 | 30107 | 绩效工资 | 468821.14 | 468821.14 |  |
| 7 | 30108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 177103.38 | 177103.38 |  |
| 8 | 30109 | 职业年金缴费 | 88551.00 | 88551.00 |  |
| 9 | 30110 |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 168801.66 | 168801.66 |  |
| 10 | 30112 |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 270636.10 | 270636.10 |  |
| 11 | 30113 | 住房公积金 | 132827.54 | 132827.54 |  |
| 12 | 302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67940.37 |  | 67940.37 |
| 13 | 30201 | 办公费 | 12600.00 |  | 12600.00 |
| 14 | 30205 | 水费 | 2600.00 |  | 2600.00 |
| 15 | 30206 | 电费 | 1000.00 |  | 1000.00 |
| 16 | 30207 | 邮电费 | 5000.00 |  | 5000.00 |
| 17 | 30211 | 差旅费 | 18000.00 |  | 18000.00 |
| 18 | 30216 | 培训费 | 900.00 |  | 900.00 |
| 19 | 30228 | 工会经费 | 13282.75 |  | 13282.75 |
| 20 | 30229 | 福利费 | 14557.62 |  | 14557.62 |
| 21 | 303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360.00 | 360.00 |  |
| 22 | 30309 | 奖励金 | 360.00 | 360.00 |  |

单位预算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 336005玉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支） | 预算年度：2021 | 单位：元 |
| --- | --- | --- |
| **序号** | **功能分类科目** | **合计**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 **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 **栏次** | **1** | **2** | **3** | **4** | **5** |
|  |  |  |  |  |  |

注：无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预算，空表列示。

单位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 336005玉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支） | 预算年度：2021 | 单位：元 |
| --- | --- | --- |
| **序号** | **功能分类科目** | **合计**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 **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 **栏次** | **1** | **2** | **3** | **4** | **5** |
|  |  |  |  |  |  |

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预算，空表列示。

单位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336005玉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支） | 预算年度：2021 | 单位：元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资 金 性 质** |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 |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
| **栏次** | **1** | **2** | **3** | **4** | **5** |
|  |  |  |  |  |  |

注：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预算，空表列示。

玉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支）2021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玉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支）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单位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职责：**

玉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定规

第一条 根据《中共唐 山市委办 公厅唐山市人民政府办 公厅关于印发（ 玉田 县机构改革方案 〉的通知》（唐办字 ( 2018 ] 34 号 ）， 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玉田县住房 和城乡建设局（ 简称县 住建局）为县政府工作部门 ， 机构规格正科级， 挂玉田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 执法局牌子。

第三条 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 、市委、县 委关于住房城 乡建设工作、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 、城市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和加强党对住房城乡建设工作、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城市管理工作的集 中统一领导 。主要职责是 ：

（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 、市、县制定的住房城 乡建设、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和城市管理工作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 ； 拟订并 组织实施全 县住房城 乡 建设、城市管理 综合行政执法和城市管理方面的 规范性文件 ； 贯彻执行行 业标准及规范； 拟定全县住房和城 乡建设行业发 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 研究提出住房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负责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安全生产监管 。

（二）规范住房城乡建设管理秩序。负责全 县住房城 乡 建设行业管理 、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 ； 指导各乡镇住房城 乡建设工作。

（ 三 ）负责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贯彻落实城镇住房保障相关政策 ； 会同有关部门做好 中央 、省、市、县城 镇保障 性安居工程资金使用等有关事项；拟订城镇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

（四）负责推进住房制度改革 。拟订适合县情的住房政策 ， 指导住房建设 ， 负责推动住房制度 改革； 拟订住房建设发展 规划并组织实施。

（五）负责房地产市场的监督管理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并监督执行 ； 拟订房地产 业的 行业发展规划 、产业政策，拟订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交易、房屋租赁、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 指导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 工作。

（六 ）负贵建筑市场的监督管理 。负责国 家规定 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活动的监督工作；贯彻落实勘察设计、施工、建设监理的地方性 法规 、政府规章草案 ； 拟订工程建设 、建筑业、勘察设计的行 业发展规划 、改革方案 、产业政策、规章 制度并监督执行 ； 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 为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 负责进 出县建筑企 业管理工作 ； 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参 与国际、国内工程 承包、建筑劳务合作 。

（ 七 ）实施城 市建设和指 导村镇建设 。拟订住建 领域城 市建

设的政策和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住建领域城市建设行业专业规划编制和实施；贯彻中央、省、市、县村镇建设政策并指导

实施； 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和安全、危房改造 ； 指导建制镇 生活垃圾、生活污 水处理及农村生活 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 ； 指导重点镇和特色小城镇建设 。

（八）负责建设工程的监督管理。拟订建 筑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 、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 组织或 参与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 负责房屋建 筑和供热燃气工程的抗震设防监督 管理 ； 指导建设工程 消防设计审查工作 ； 负责推行工程建设标准；组织实施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标准及全国统一的行 业标 准； 贯彻落实工 程建设地方标准和 工程量计 量规则； 贯彻落实公 共服务设施（ 不含通信设施 ）建设标准； 指导工程建设标 准和工程督计量规则的实施 ； 收集 、发布工程材料、人工、机械设备使 用等市场价格信息 。

（ 九）负贵推进建筑节能减排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

的政策、规划并组 织实施 ； 组织实施重大建 筑节能项目 ； 指导和推动建筑节能减 排、绿色建筑 、新型建材、装 配式建 筑发展 和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信息化 ； 落实建设行 业科技发展 规划和政策 ， 组织重大科技项目公关和科技成果推广应用工作 。

（ 十 ）负责供 热、燃气行 业建设和 管理工作 。拟订全县供 热、燃气建设发展规 划并指导实施 ； 拟订供热、燃 气行 业建设和 管理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 ； 指导供热、燃气行 业专业规 划的编制、审批和实施 ； 监督指导供热 、燃气等设施建设和 安全运行 ； 监督指导供热、燃 气行 业完善落实安 全管理制度。

（十一）负责房屋安全和物业管理工作 。指导全县房屋安全管理工作 ； 拟订 物业管理行 业发展规划、规章制度 并监督实施； 按权限指导全县物业管理工作 ； 负责全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归集管理工作 。

（ 十二 ）负责行政执法监督 。拟订本 系统行政执 法的规 范性文件并贯彻落实 ； 负责全县住房和城 乡建设系统行 政执法工作 ； 组织、协调、查处管辖领域内重大案件、跨区域案件以及依法应由县住房 和城 乡 建设局实施行 政处罚的 案件 。 负责市容环境 卫生、市政公用设施 、园林 绿化景观、城市供水 、城市排水、城市亮化照明、户外广告牌匾、数字化城管、城市防汛等行政执法工作。负责城 区范围内行使 城市规划管理方面的 已取得国有土 地使用权，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和临时建设逾期不拆除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权； 负责城 区范围内行使工商管理方面的违法占用城市道路、绿地的无照商贩的行政处罚权。

（十三 ）参与城市总体规划、专项建设 规划的编制 ； 拟订全

县城市管理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 ； 统筹城市管理和综合行 政执法相关 行业的统计工作 。

（ 十四 ）负责县城市容环境卫生 、市政 公用设施、园林绿化景观、城市供水、城市排水、城市亮化照明、户外广告牌匾、数字化城管 、城市防汛的年度 计划、资金使用、 日 常管理 、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等工作（ 十五 ）开展住房城 乡建设和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 法方 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

（ 十六 ）完成县委、县政府 交办的其他 任务。第四条 与 县行政审批局职责分工 ：

（ 一 ）县住房和城 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 执法局 ） 要加强事中事后 监管。按照“ 放管服” 改革要求 ， 改进工作方式 ， 强化监管责任 ， 避免监管缺 失， 做好本部门的决策、规划、行 业标准制定工作 ， 强化公共服务体 系建 设。县行政审批局 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要建 立行政审 批结果及监管 结果 通报制度， 实现审批部 门和 监管部 门间的信 息互通、数据共享 ， 确保 审批 、监管及时衔 接和工作的连续性 。

（ 二 ）县行政审批局与县住房和城 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之间要加强工作联 系， 建立部门间协商制度 。县行政审批局在行政审批过程 中需要现场勘察 、论证、听证等 相关资料的， 县住房和城 乡建设局（ 县城市管理 综合行政执 法局 ）要积极配合， 并对相关资料的真实性 、合法性负责 ， 及时将上 级对口部门涉及政策 、会议培训等相关文 件， 告知县行政审批局 并协调上级主管部门 ， 做好审批相关事项的办理工作 。

第五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

（ 一）办公室

负责住 建系统的 党建工作、 党风廉政建 设和纪检监察工作 ； 负责局机关的共 青团、工会 、妇委会工作 ； 负责局机关 离退休于部工作。负责局机关日常运转工作 ； 承担信息 、保密、新闻宣传 、政务公开、综合性 文稿起草 、公文处理 、档案工作 ； 负责 重要会议组织、督查督办、建议提案协调办理、机关后勤和机关信息化建设； 牵头 机关应急管理工作； 负责信访工作 ； 指导和推动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信息 化工作 ； 开展住房城 乡建设和城市管理 综合 行政执法方面的对外 交流与合作 。

负责机关的于部职工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劳动工资和教育培训等工作 ； 负 责机关人员出国 （ 境 ）的有关工作 。负责住 房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城市管理领域人才队伍建设工作 ； 负责住房城 乡建设行业个 人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工作 。

研究分析住房城乡建设的重大问题，组织开展综合调研，提出行 业相关政策建议 ； 组织起 草住房城 乡建设规范性文件 ； 承担机关有关重大决策、重大行 政行为和规 范性文件的 合法性审查； 监督指导住房城 乡建设行业改革政策的 制定和实施； 研究制定住房城乡建设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方案并监督实施 ； 负贵局机关起草规范性文件的法制初审工作 ； 组织有 关法律法规 宣传教育 ； 指导住房城乡建设系统依法行政； 负责有关行 政复议 、行政应诉工作 ； 负贵住房城 乡建设系统行政执法行为监督 。

参与拟订县发展 规划、行业专项规划 ； 牵头拟订全县城 市管

理和综合行政执 法工作发展 战略 、中长期规划 ； 负责 行业统 计工作。负贵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 。负责全局执法装备的计划申 报和监管 ； 负责上 级转办、交办执法案件的督办工作 ； 负责组织全县城市管理专项整治工作 ； 负责组织、协调、查处跨区域及重大复杂违法案件以及依法应由县住房和城 乡建设局（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 政执法局 ）查处的案件 。

负责局机 关财务管理 工作； 参与研 究住建领 域财税价格政策； 负责局机关及局管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 ； 负责局机关 国有资产的管理 ； 负责局机关 政府采购工作 ； 负责局机关各项收费管理情况的监督 。

（二）城乡建设与管理科

负责城 区市政道路、 桥梁建设、维护工作 ； 起草市政道 路桥梁方面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负贵市政道路、桥梁行业专项规划和建设 、维护管理的年度计 划工作，核定 设施量； 负责全 县市政建设企 业事后 监督检查工作 ； 开展城市道路两侧架空线入 地工作； 负责全局科学技术管理及 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推广使用工作。

负贵城区亮化照明、户外广告牌匾、沿街建筑外立面和城市

家具建设管理工作 ； 起草亮化照明 、户外广告牌 匾方面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参与制定城市亮化照明、户外广告牌匾行业专项规划和建设及维护管理的年度计划工作 ， 核定任务量 ； 组织城 市园林绿化、城市亮化照明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和施工方案的初步审查， 负责竣工验收及备案 ， 监督 项目移交工作 ， 协调项目前 期和施工进度 ， 监督管理扬尘治理工作 ， 指导质量管理 、安全生产 、文明施工工作 ； 负责制定 实施管辖区域 户外广 告牌匾设置工作目标并监督执行 。

负责城 区环境卫 生工 作； 起草环境卫生方面规 范性文件 并组织实施；负责环境卫生行业专项规划和建设、维护管理的年度计划工作 ， 核定任务 量； 负责对城 区环卫配 套设备、设施管理 和运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负责对生活 垃圾转运处 置进行监督检查 ； 负责对城区餐厨垃圾处置环节进行监督 ； 组织城 区道路冬季除 雪工作。

组织城区市政道路桥梁以及同时建设的地下管线管廊工程

项目、城市亮化照明 、户外广告牌 匾工程项 目、环境卫生工程项目、园林绿化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和施工方案初步审查、竣工验收及备案，监 督项目移交工作； 负责项目前期和施工进度 。

拟订住建领域城 市建设的规 范性文件 ； 参与 编制、实施城市建设的发展规划； 指导住建领域城市建设行 业相 关专业规划编制和实施； 指导村镇建设政策实施 ； 指导各乡镇农村住房建设、住房安全及农村危 房改造； 督导协调各乡镇生活 垃圾、生活污水处理及农村 生活垃圾收运处置 体系建设 ； 组织村镇建设试点 ， 指导重点镇和特色小城镇建设 ； 指导、监督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工作 ； 负责住房 城乡建设行业发展研 究工作 。负责全 县住建系统城 乡建 设项目谋划 、统计上 报和项目执行情况的监 督检查； 负责全县基础设施建设和水平状况 指标的统计工作。

（ 三）房产管理科

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城 镇住房保障相关政策 ； 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中央 、省和市城镇保障性安居 工程资金的 使用等有 关事项； 拟订城镇住房保障发 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 牵头拟订适合县情的住房政策 ， 推动住房制度改革 ； 拟订并 落实全 县住房保障相关政策 ； 负责全 县保障性住房的准入和 退出工作 ； 负责拟订住房制度改革方案并组 织实施 。负责城 区房 改资金的监督管理； 负责开涞采煤 沉陷区治理 工作中居民住宅的搬迁 、维修， 以及相关配套设施的维修工作； 负责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 ； 负责房地产企 业及 建设项目的信用档案系统建设管理 。

负责全县房屋安全管理工作 ； 负责对房屋安全鉴定机构 的管

理； 桉权限指导物业管理工作 ； 拟订物业管理行 业发展 规划、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 ； 指导建设单位实施住宅小 区前期物业 服务招投标工作； 负责城 区老旧小 区整治改造 ； 负责全 县住宅专项 维修资金归集管理工作； 负责局管保障性 住房租金收费管理 ； 负责国有企业职工家属 区 ” 三供一业” 接收管理运营工作 。

贯彻执行建筑节能发展规划和政策 ； 贯彻执行住房城 乡建设

科技和绿色建筑发展规划和 政策； 组 织重大科技课题研 究和 重大建筑节能项目 实施 ； 指导关键 共性技术研发和科 技成果 及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转化推广应用 ； 指导和推动建 筑节能减排、绿色建 筑、装配式建 筑发展 ； 指导和管理建设工程材料设备使用； 指导和管理绿色建筑评价、绿色建材评价标识； 负贵建设工程勘察 设计行业管理和勘 察设计单位资质管理 ； 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机构管理 ； 指导房屋建筑和供热燃气工程施工图审查 备案工作 ； 负责房屋建 筑和供 热燃 气工程的抗震设 防监督 管理 ； 监督 实施城 镇房屋建 筑及 其附属设施、供热燃 气工程的勘察 设计规范和抗震技 术规 范； 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工作 ； 负责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 业的管理 ； 指导工程建设标准的实施 。

（四）市政公用事业建设与管理科

指导城区供水 、排水 、再生水工作； 贯彻执行供水 、排水、再生水方面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 件、行业标准及规 范； 参与制定供水、排水、再生水行业专项规 划和建设及维护管理的年度 计划工作； 组织供水 、排水、再生水项目初步设计和施工方案初 步审查、竣工验收及备 案， 监督项目 移交工作 ； 负贵项目前期和 施工进度。监督管理 扬尘治理工作 ， 指导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作 ； 指导全县供水、排水、再生水回用设施建设 与运营； 负责谋 划并实施城区防汛工程 ， 开展防汛宣传教育 ， 组织汛期检查 ， 做好城区防汛工作。

负贵供热、燃气行 业管理工作 ； 会同有关部门编制供热 、燃气发展规 划； 制定 供热、燃气工作年度 计划并指导实施 ； 拟订供热、燃气相关政策和制度 ； 负责供热 、燃气建设 项目的审查 ； 会同有关部 门协调、组织建设大型城市 公用事业基 础设施 ， 配合有关部门对 公用事业价格进行监督管理 ； 对供热 、燃气行 业依法实施特许经营管理 ， 规范市场经营行为 ； 负贵行 业服务质量的 监督管理 ； 负责城 区供 热、燃气行 业相关行政执 法监督和管理 ； 配合相关部 门负责供 热、燃气体制 改革工作 ； 推进供热计量 工作； 指导供 热、燃气管理 工作； 指导公用事业统 计和行业协会 工作； 督导调度 、全面协调推进气 代煤电代煤改造整体工作 。

（ 五）房地产市场管理科

负责房地产市场的监督管理 ， 监测房地产市场运 行； 贯彻落实房地产 市场调 控政策、措施并监督 执行； 拟定并组织实施 房地产业和住房建设 的发展规划 、政策； 负责房 地产市场信息 系统建设和使用管理； 贯彻执行房屋交易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 、房屋租赁 、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的 规章制度 ； 负责全县商品房销售、房屋交易 、房屋租 赁、房地产 估价与经 纪的管理工作 ； 负拟订国有土地 上房屋征收 与 补偿政策， 指导国有 土地上房屋 征收与补偿工作 。

（六）建设市场监管科

贯彻执行规范建 筑市场各方 主体行为 的规章制度； 负贵国家规定必须招标 的房屋建 筑和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 活动的监督工作； 指导建筑市场信用体 系建设和管理 ； 拟订建筑业行 业发展政策， 指导建筑业的发展 改革； 负责建筑 业企 业资质管理； 指导建筑企 业开拓国内 市场， 负责进 出县建筑企 业管理工作 。

（ 七）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科

负责房屋建 筑和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施工安全的监督指导； 贯彻执行建筑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和竣工验收备案的规章制

- 1 2 —

度； 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调查处理 ； 监督执行工程建设发展规 划、产业政策和规章制度 ； 监督执行建设监理的规章制度； 负责县城及城 市规划建设 用地范围内的房屋建 筑和供热燃气工程文明 施工和施工 扬尘治理工作的监督指 导； 负责 省市优质工程文明工地的推荐工作 ； 负责 城建档案管理； 负责代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的督导、协调 工作。

曾门 组织贯 彻落实住建及 城市管理领 域安全 生产 法律法规 和规章制度和技 术标准； 负责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 贵任体系； 指导监督本系统安全 生产管理工 作； 组织协调本 系统开展防灾减 灾救灾应急管理 工作； 指导开展安全生产 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 ；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督查工作 ； 负责本 系统安全 生产 事故的调查处理和安全生产事故的善后处理 工作。

第六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行政编 制 1 9 名。 正股级领导职数 7 名。

科级领导职数设 置另行明确 。

第七条 县住房和城 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 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

第八条 本规定具体解释工作由 玉田县 委机构 编制委 员会办公室承 担， 其调整由玉田 县委机构编 制委员会办公 室按规定 程序办理。

第九条 本规定自 2 019 年 2 月 28 日起施行。

**机构设置：**

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玉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支） | 事业 | 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二、单位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省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管理，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玉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1年我单位安排机关运行经费6.79万元，全部为日常公用经费6.79万元。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无

五、预算绩效信息

无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1年，玉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支）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00万元。

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 336005玉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支） | 单位：元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单位资金** |
|  |  |  |  |  |  |  |  |  |  |  |  |  |

注：无政府采购预算，空表列示。

七、国有资产信息

玉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支）（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0.00万元（详见下表）。

单位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336005玉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支） | 截止时间：2021年2月24日 |
| --- | ---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元）** |
|  |  |  |

注：无固定资产占用情况，空表列示。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预算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